

故唐律疏議

三



故唐律疏議卷第四

名例
九八條

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
疏議曰已發者謂已被告言其依令應三審者初告亦是發訖及已配者謂犯已配而更爲笞罪以上者各重其後犯之事而累科之即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

疏議曰犯流未斷或已斷配訖未至前所而更犯流者依工樂留住法流二千里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決杖一百三十流三千里

決杖一百六十仍各於配所役三年通前犯流應役一年總役四年若前犯常流後犯加役流者亦止總役四年

若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準此

疏議曰已至配流之處而更犯流者亦准上解留住法決杖配役其前犯處近後犯處遠即於前配所科決不復更配遠流

即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

疏議曰有犯徒役未滿更犯流役流役未滿
更犯徒或徒流役內復犯徒流應役身者並
不得過四年假有元犯加役流後又犯加役
流前後累徒雖多役以四年爲限若役未訖
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犯罪雖多累決杖
笞者亦不得過二百

問曰有人重犯流罪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
役三年未知此三年之役家無兼丁合準無
兼丁例決杖以否

答曰流人雖無兼丁而無加杖之例三年之役本替流罪雖無兼丁不合加杖唯有元犯之流至配所應役者家無兼丁得準徒加杖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疏議曰累流徒應役四年限內復犯杖笞者亦依所犯杖笞數決或初犯杖一百中間又犯杖九十後又犯笞五十前後雖有二百四十決之不得過二百其犯徒應加杖者亦如

之假如工樂雜戶官私奴婢等並合加杖縱
令重犯流徒累決杖笞亦不得過二百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

收贖

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依周禮年七十以上及未亂者並不
爲奴今律年七十以上七十九以下十五以
下十一以上及廢疾爲矜老小及疾故流罪
以下收贖

問曰上條贖章稱犯流罪以下聽贖此條及

官當條即言收贖未知聽之與收有何差異
答曰上條犯十惡等有不聽贖處復有得贖
之處故云聽贖其當徒官少不盡其罪餘罪
收贖及矜老小廢疾雖犯十惡皆許收贖此
是隨文設語更無別例

注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
此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加役流者本是死刑元無贖例故不
許贖反逆緣坐流者逆人至親義同休戚處

以緣坐重累其心此雖老疾亦不許贖會赦
猶流者爲害深重雖會大恩猶從流配此等
三流特重常法故總不許收贖至配所免居
作者矜其老小不堪役身故免居作其婦人
流法與男子不同雖是老小犯加役流亦合
收贖徵銅一百斤反逆緣坐流依賊盜律婦
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不入此流即雖謀反
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父
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其女及妻妾年十

五以下十一以上亦免流配徵銅一百斤婦人犯會赦猶流唯造畜蠱毒并同居家口仍配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

疏議曰周禮三赦之法一曰幼弱二曰老耄三曰憲愚今十歲合於幼弱八十是老耄篤疾憲愚之類並合三赦之法有不可赦者年雖老小情狀難原故反逆及殺人準律應合

死者曹司不斷依上請之式奏聽勅裁

盜及傷人者亦收贖

有官爵者各從官當除免法

疏議曰盜者雖是老小及篤疾並爲意在貪財傷人者老小疾人未離忿恨此等二事旣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令其收贖若有官爵者須從官當除免之法不得留官徵贖謂毆從父兄姊傷除名盜五疋以上合免官毆凡人折支合官當之類

問曰旣云盜及傷人亦收贖者或強盜合死

或傷五服內親亦合死刑未知並得贖否
答曰盜及傷人亦收贖但盜既不言強竊傷
人不顯親疎直云收贖不論輕重爲其老小
特被哀矜設令強盜傷親合死據文並許收
贖

又問旣稱傷人收贖即似不傷者無罪若有
毆殺他人部曲奴婢及毆已父母不傷若爲

科斷

答曰奴婢賤隸唯於被盜之家稱人自外諸

條殺傷不同良人之限若老小篤疾律許哀
矜雜犯死刑並不科罪傷人及盜俱入贖刑
例云殺一家三人爲不道注云殺部曲奴婢
者非即驗奴婢不同良人之限唯因盜傷殺
亦與良人同其應出罪者舉重以明輕雜犯
死刑尚不論罪殺傷部曲奴婢明亦不論其
歐父母雖小及疾可矜敢歐者乃爲惡逆或
愚癡而犯或情惡故爲於律雖得勿論準禮
仍爲不孝老小重疾上請聽裁

又問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盜及傷人亦收贖
注云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未知本罪
至死仍得以官當贖以否

舊條有收贖之文注設除免之法止爲矜
其老疾非謂故輕其罪但雜犯死罪例不當
贖雖有官爵並合除名既死無比徒之文官
有當徒之例明其除免當法止據流罪以下
若欲以官折死便是律外生文自須依法除
名死依贖例

餘皆勿論

疏議曰除反逆殺人應死盜及傷人之外悉皆不坐故云餘皆勿論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緣坐應配沒者

不用此律

疏議曰禮云九十曰耄七歲曰悼悼與耄雖有死罪不加刑愛幼養老之義也緣坐應配沒者謂父祖反逆罪狀已成子孫七歲以下仍合配沒故云不用此律

唐律卷十七
即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備受贓者
備之

疏議曰悼耄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
唯坐教令之人或所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
既合備償受用者備之若老小自用還徵老
小故云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

問曰悼耄者被人教令唯坐教令之者未知
所教令罪亦有色目以否

答曰但是教令作罪皆以所犯之罪坐所教

令或教七歲小兒毆打父母或教九十耄者
斫殺子孫所教令者各同自毆打及殺凡人
之罪不得以犯親之罪加於凡人

論
詣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
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之

疏議曰假有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
或無疾時犯罪廢疾後事發並依上解收贖
之法七十九以下犯反逆殺人應死八十事
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之

條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並入勿論之色
故云依老疾論

問曰律云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
者依老疾論事發以後未斷決然始老疾者
若爲科斷

答曰律以老疾不堪受刑故節級優異七十
衰老不能徒役聽以贖論雖發在六十九時
至年七十始斷衰老是一不可仍遣役身此
是役徒內老疾依老疾論假有七十九犯加

役流事發至八十始斷止得依老免罪不可
仍配徒流又依獄官令犯罪逢格改者若格
輕聽從輕依律及令務從輕法至於老疾者
豈得配流八十之人事發與斷相連者例從
輕典斷依發時之法唯有疾人與老者理別
多有事發之後始作疾狀臨時科斷須究本
情若未發時已患至斷時成疾者得同疾法
若事發時無疾斷日加疾推有故作須依犯
時實患者聽依疾例

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疏議曰假有六十九以下配徒役或二年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又有配役時無病役限內成廢疾並聽準上法收贖故云在徒限內老疾亦如之又計徒一年三百六十日應贖者徵銅二十斤即是一斤銅折役一十八日計餘役不滿十八日徵銅不滿一斤數既不滿並宜免放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疏議曰假有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死罪不論十歲殺人十一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時偷盜十六事發仍以贖論此名幼小時犯罪長大事發依幼小論

諸彼此俱罪之賊謂計賊爲罪者

疏議曰受財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財物并坐贓罪依法與財者亦各得罪此名彼此俱罪之賊謂計賊爲罪者

及犯禁之物則沒官

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賊亦沒官

疏議曰謂甲弩矛矟旌旗幡幟及禁書寶印之類私家不應有者是名犯禁之物彼此俱罪之贓以下並沒官

注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沒官

疏議曰假有乙盜甲物丙轉盜之彼此各有倍贓依法並應還主甲既取乙倍備不合更得丙贓乙即元是盜人不可以贓資盜故倍贓亦沒官若有糾告之人應賞者依令與賞問曰私鑄錢事發所獲作案具及錢銅或違法

殺馬牛等肉如此之類律令無文未知合沒官以否

答曰其肉及錢私家合有準如律令不合沒官作具及錢不得仍用毀訖付主罪依法科其鑄錢見有別格從格斷餘條有別格見行破律者並准此

取與不和

雖和與者無罪

疏議曰取與不和謂恐喝詐欺強市有剩利強率歛之類雖和與者無罪謂去官而受舊

官屬士庶饋與或和率歛或監臨官司和市
有剩利或雇人而告他罪得實但是不應取
財而與者無罪皆是

若乞索之贓並還主

疏議曰強乞索和乞索得罪雖殊贓合還主
稱並者從取與不和以下並徵還主

即簿歛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官司者
並從赦原

疏議曰簿歛之物謂謀反大逆人家資合沒

官者赦書到後罪人雖已決訖其物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若簿歛之物已入所在官司守掌者並不合放免

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未入疏議曰若反逆之罪仍未處決罪人雖已斷訖其身尚存者物雖送官但未經分配者並從赦原

即緣坐家口雖已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疏議曰謂反逆人家口合緣坐沒官罪人於

唐律卷四
後蒙恩得免緣坐者雖已配沒亦從放免其
奴婢同於資財不從緣坐免法

問曰但是緣坐遇恩罪人得免其有罪人不
合免者緣坐亦有免法以否

答曰謀反大逆罪極誅夷汚其室宅除惡務
本罪人既不會赦緣坐亦不合原去取之宜
皆隨罪人爲法其謀叛已上道及殺一家非
死罪三人支解人緣坐雖及家口其惡不同
反逆又律文特顯反逆緣坐爲與十惡同科

不得請減及贖自同五流除名配流如法自
餘緣坐流並得減贖不除名雖云合流得減
贖者明即與反逆緣坐不同赦書若十惡不
原非反逆緣坐人仍從恩免以其身非十惡
又非反逆之家故也

諸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

轉易得他物
及生產蕃息

皆爲
見在

疏議曰在律正贓唯有六色強盜竊盜枉法
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自外諸條皆約此

六贓爲罪但以此贓而入罪者正贓見在未
費用者官物還官私物還主轉易得他物者
謂本贓是驢迴易得馬之類及生產蕃息者
謂婢產子馬生駒之類

問曰假有盜得他人財物即將興易及出舉
別有利息得同蕃息以否其贓本是人畜展
轉經歷數家或有知情及不知者如此蕃息
若爲處分

答曰律注生

產

息本據應產之類而有蕃息

若是興生出舉而得利潤皆用後人之功本無財主之力既非孳生之物不同蕃息之限所得利物合入後人其有展轉而得知情者蕃息物並還前主不知情者亦入後人

又問有人知是贓婢故買自幸因而生子合入何人

答曰知是贓婢本來不合交關違法故買意在姦偽贓婢所產不合從良止是生孳蕃息依律隨母還主

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

別犯流及身
死者亦同

疏議曰因贓斷死及以贓配流得罪既重多
破家業贓已費用矜其流死其贓不徵若未

經奏畫會赦免流死者徵贓如法畫訖會恩

即同免例注云別犯流及身死者謂雖不因

贓配流別爲他罪流配及雖非身被刑戮而

別有死者本犯之贓費用已盡亦從免例

餘皆徵之

盜者
倍備

疏議曰除非身死及已配流其贓見在并已

費用並在徵限故曰餘皆徵之盜者倍備謂盜者以其貪財既重故令倍備謂盜一尺徵二尺之類

若計庸賃爲贓者亦勿徵

疏議曰庸謂私役使所監臨及借車馬之屬
計庸一日爲絳三尺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賃
謂礮砦邸店舟船之類須計賃價爲坐既計
庸賃爲贓其贓元非正物故雖非會赦其贓
並亦不徵餘條庸賃皆準此

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贓

疏議曰謂會赦及降唯盜詐枉法三色正贓猶徵各還官主盜者免倍贓故云猶徵正贓謂赦前事發者若赦後事發捉獲見贓準鬪訟律徵之

問曰枉法會赦正贓猶徵未知此贓還官還主須定明例

答曰彼此俱罪之贓例並合沒雖復首得原罪正贓猶徵如法其贓追沒於法何疑

餘贓非見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

疏議曰餘贓非見在赦前已費用盡若非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者皆非見在之贓及收贖之物者謂犯罪徵銅依令節級各依期限限內未送並從赦降原過限不送不在免限稱限內不送唯據贖銅餘贓舊無限約逢赦並皆放免其犯罪應贖徵銅送有期限違限不納會赦不原故云限內未送者唯爲贖

銅生文不爲餘贓立制

問曰收贖之人身在外處雖對面斷罪又牒本貫徵銅未知以牒到本屬爲期即據斷日作限

答曰依令任官應免課役皆據蠲符到日爲

限其徵銅之人雖對面斷訖或有一身被禁所屬在遠雖被釋放無銅可輸符下本屬徵收須據符到徵日爲限若取對面爲定何煩更牒本屬

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綃估

疏議曰贓謂罪人所取之贓皆平其價直準犯處當時上綃之價依令每月旬別三等估其贓平所犯旬估定罪取所犯旬上綃之價假有人蒲州盜鹽雋州事發鹽已費用依令懸平即取蒲州中估之鹽準蒲州上綃之價於雋州斷決之類縱有賣買貴賤與估不同亦依估價爲定

問曰贓若見在犯處可以將贓對平如其先

已費損懸平若爲準定又有獲贓之所與犯
處不同或遠或近並合送平以否

答曰懸平之贓依令準中估其獲贓去犯處
遠者止合懸平若運向犯處準估其物即須
脚價生產之類恐加瘦損非但姦僞斯起人
糧所出無從同遣懸平理便適中

又問在蕃有犯斷在中華或邊州犯贓當處
無估平贓定罪從何取中

答曰外蕃旣是殊俗不可牒彼平估唯於近

蕃州縣準估量用合宜無估之所而有犯者
於州府詳定作價

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綃三尺牛馬駝驥驢
車亦同

疏議曰計功作庸應得罪者計一人一日爲
綃三尺牛馬駝驥驢車計庸皆準此三尺故
云亦同

其船及碨礧邸店之類亦依犯時貨直
疏議曰自船以下或大小不同或閑要有異

故依當時債直不可準常債爲估卹店者居物之處爲卹估賣之所爲店稱之類者鋪肆園宅品目至多略舉宏綱不可備載故言之類

庸賃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疏議曰假有借驢一頭乘經百日計庸得綃七疋二丈驢估止直五疋此則庸多仍依五疋爲罪自餘庸賃雖多各準此法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

疏議曰不和爲略前已解訖和誘者謂彼此
和同共相誘引或使爲良或使爲賤限外蔽
匿俱入此條輕重之制自從本法若和同相
賣者謂兩相和同共知違法

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即知情娶買

疏議曰上文皆據良人此論部曲妾女奴婢
等略和誘義並與上同或得而自留或轉將
嫁賣或乞人亦同其知情娶買者謂從略和
誘以下不問良賤共知本情或娶或買限外

不首亦爲蔽匿

及藏逃亡部曲奴婢

疏議曰藏匿無日限謂知是部曲奴婢逃走
故將藏匿者

置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

疏議曰在令置官各有貟數貟外剩置是名
過限案職制律官有貟數而署置過限及不
應置而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在此雖有奏授
亦同蔽匿於格令無貟而置是名不應置而置

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

疏議曰詐假官者身實無官假爲職任流內
流外得罪雖別詐假之義並同或自造告身
或僞情人作或得他人告身而自行用但於
身不合爲官詐將告身行用皆是其假與人
官者謂所司假授人官或僞奏擬或假作曹
司判補及受假者謂知假而受之

若詐死私有禁物

謂非私所應有
者及禁書之類

疏議曰詐死者或本心避罪或姦免賦役或

因犯逃亡而遂詐死之類私有禁物者注云
謂非私所應有者謂甲弩矛矟之類及禁書
謂天文圖書兵書七曜曆等是名禁書稱之
類者謂玄象器物等既不是書故云之類
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如初
媒保不坐

疏議曰赦書原罪皆據制書出日昧爽以前
並從赦免惟此蔽匿條中乃云赦書到後百
日此據赦書所至之處別取百日為限見在

不首故蔽匿者謂人物及所假官等見在故
蔽隱藏而不首出並復罪如初初者謂如犯
罪之初贓物應徵及倍悉從初犯本法若人
有轉易在他所但其人見在不首皆爲故蔽
匿其媒保不坐者謂嫁娶有媒賣買有保旣
經赦原無問百日內外雖不自首並皆不坐
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雖限內但經問不
承者亦爲蔽匿

疏議曰從略和誘以下私有禁物以上謂赦
書到後事發之所百日內發者雖不自首亦

非蔽匿以其限尚未克故得無罪

注雖限內但經問不承者亦爲蔽匿

疏議曰上云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謂限內事發經問即承爲無隱心乃非蔽匿其經問不承雖在限內仍同蔽匿之法

即有程期者計赦後日爲坐

疏議曰程者依令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及公使各有行程如此之類是爲有程期者律有大集校閱違期不

到之條亦有計帳等在令各定期限此等赦前有違經恩不待百日但赦出後日仍違限期者即計赦後違日爲坐赦後並須準事給程以爲期限

其因犯逃亡經赦免罪限外不首者止坐其亡
不論本罪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議曰謂赦前犯罪因即逃亡會赦之後罪皆原免赦後百日仍不自首止有逃亡之坐更不論其本罪又如征防逃亡會赦免罪計

百日限外征防仍自未還須計征防之日以爲逃亡定罪限內流例若還即同在家亡法即軍人上番因犯逃走經赦當下亦同常亡之律

注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議曰上諭蔽匿旣以百日之外爲限此逃亡之坐亦以百日限外計之

諸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者各論如本犯律謂以嫡爲庶以庶爲嫡違法養子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

增減年紀侵隱園田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監
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
徵收

疏議曰前條以百日爲限此據赦後經責簿帳即須改正徵收仍有隱欺不改從正者皆如本犯得罪其應改正徵收具如此注

注謂以嫡爲庶以庶爲嫡違法養子

疏議曰依令王公侯伯子男皆享孫承嫡者傳襲無嫡子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

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准此若不依令文
即是以嫡爲庶以庶爲嫡又準令自無子者
聽養同宗於昭穆合者若違令養子是名違
法即工樂雜戶當色相養者律令雖無正文
無子者理準良人之例

注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

疏議曰私入道謂道士女冠僧尼同不因官
度者是名私入道詐復除者謂課役俱免即
如太原元從給復終身沒落外蕃投化給復

十年放賤爲良給復三年之類其有不當復限詐同此色是爲詐復除避本業謂工樂雜戶太常音聲人各有本業若廻避改入他色之類是名避本業

注增減年紀侵隱園田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

疏議曰增減年紀謂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者其有增減雖不免課役亦是侵隱園田謂人侵他園田及有私隱盜貿賣者脫漏戶口

者全戶不附爲脫隱口不附爲漏種之類者謂增加疾狀脫漏工樂雜戶之類會赦以後經責簿帳即須改正若不改正亦論如本犯之律

注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收

疏議曰監臨謂於臨統部內主守謂躬親保典之所者以官財物畜產私自借貸及將官物畜產私借貸人者其車船之屬同財物薦

犬之屬同畜產故言並須徵收

問曰上條會赦以百日爲限下文會赦乃以責簿爲期若有上條赦後百日內責簿帳隱而不通者下條未經責簿帳經問不承合得罪否

答曰上條以罪重故百日內經問不承罪同蔽匿限內雖責簿帳事終未發縱不吐實未得論罪後條犯輕赦後經責簿帳不通即得本罪經年不經責簿帳據理亦未有辜雖復

經問不承未合得罪

又問蔽匿之事限內未首及應改正簿帳未通乃有非是物主傍人言告未知告者得罪以否

答曰赦前之罪各有程期限內事發律許免罪終須改正徵收告者理不合坐

故唐律疏議卷四

故唐律疏議卷第五

名例
凡八條

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

正贓猶
徵如法

疏議曰過而不改斯成過矣今能改過來首
其罪皆合得原若有文牒言告官司判令三
審牒雖未入曹局即是其事已彰雖欲自新
不得成首

注正贓猶徵如法

疏議曰稱正贓者謂盜者自首不徵倍贓稱
如法者同未首前法徵還官主枉法之類彼

此俱罪猶徵沒官取與不和乃乞索之類猶
徵還主

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疏議曰假有盜牛事發因首鑄錢鑄錢之罪
得原盜牛之犯仍坐之類

即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

疏議易者推鞫之別名假有已被推鞫因
問乃更別言餘事亦得免其餘罪同因首重
罪之義故至亦如之

即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及相告
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服期雖捕

告俱同自首例

疏議曰遣人代首者假有甲犯罪遣乙代首

不限親疎但遣代首即是若於法得相容隱

者謂依下條同居及大功以上親等若部曲

奴婢爲主首及相告言者此還據得容隱者

縱經官司告言皆同罪人身首之法其小功

緜麻相隱既減凡人三等若其爲首亦得減

三等

注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服期雖捕告俱同自首例

疏議曰緣坐之罪者謂謀反大逆及謀叛已上道者並合緣坐及謀叛以上本服期者謂非緣坐若叛未上道大逆未行之類雖尊壓出降無服各依本服期雖捕告以送官司俱同罪人自首之法

其聞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

謂止坐不赴者身

疏議曰謂犯罪之人聞有代首爲首及得相容隱者告言於法雖復合原追身不赴不得免罪謂止坐不赴者身首告之人及餘應緣坐者仍依首法

即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

疏議曰自首不實謂強盜得贓首云竊盜贓雖首盡仍以強盜不得財科罪之類及不盡者謂枉法取財十五疋雖首十四疋餘一疋

是爲不盡之罪稱罪之者不在除免倍贓監
主加罪加役流之例假有人強盜二十疋自
首十疋餘有十疋不首本法尚合死罪爲其
自有悔心罪狀因首而發故至死聽減一等
問曰謀殺九人乃云是舅或謀殺親舅復云
九人姓名是同舅與九人狀別如此之類若
爲科斷

答曰謀殺九人是輕謀殺舅罪乃重重罪既
得首免輕罪不可仍加所首姓名旣同唯止

舅與凡人有異謀殺之罪首盡舅與凡人狀
虛坐是不應得爲從輕合笞四十其謀殺親
舅乃云凡人者但謀殺凡人唯極徒坐謀殺
親舅罪乃至流謀殺雖已首陳須科不盡之
罪三流之坐準徒四年謀殺凡人合徒三年
不言是舅首陳不盡處徒一年

又問一家漏十八口並有課役乃首九口未
知合得何罪

答曰律定罪名當條見義如戶內止隱九口

告稱隱十八口推勘九口是實誣告者不得反坐以本條隱九口者罪止徒三年罪至所止所誣雖多不反坐今首外仍隱九口當條以不盡之罪罪之仍合處徒三年

又問乙私有甲弩乃首云止有稍一張輕重不同若爲科處

答曰甲弩不首全罪見在首稍一張是別言餘罪首稍之罪得免甲弩之罪合科既自首不實至死聽減一等

又問假有監臨之官受財不枉法贓滿三十
疋罪合加役流其人首云受所監臨其贓並
盡合科何罪

荅曰律云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聽減
一等但不枉法與受所監臨得罪雖別贓已
首盡無財可科唯有因事不因事有殊止從
不應爲重科杖八十若枉法取物首言受所
監臨贓亦首盡無財可坐所枉之罪未首宜
從所枉科之若枉出入徒流自從故出入徒

流爲罪如枉出入百杖以下所枉輕者從請
求施行爲坐本以因贓入罪贓旣首訖不可
仍用至死減一等之法

注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
疏議曰假有竊盜十疋止首五疋五疋不首
仍徒一年是名止計不盡之數科之科之之
義是復上文亦與罪之之義不殊不盡贓多
至死者減一等

其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

疏議曰犯罪之徒知人欲告及案問欲舉而自首陳及逃亡之人并叛已上道此類事發歸首者各得減罪二等坐之

即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

疏議曰雖不自首謂不經官司首陳能還歸本所者謂歸初逆叛之所亦同自首之法減罪二等坐之若本所移改還歸移改之所亦

同

其於人損傷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
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
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

唐律卷五
疏議曰損謂損人身體傷謂見血爲傷雖部曲奴婢傷損亦同良人例

注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

疏議曰假有因盜故殺傷人或過失殺傷財主而自首者盜罪得免故殺傷罪仍科若過失殺傷仍從過失本法故云本應過失聽從

本

於物不可備償本物見在首
聽同免法

疏議曰稱物者謂寶印符節制書官文書甲
弩旌旗幡幟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旣不
含有是不可償之色本物見在首者謂不可
備償之類本物見在聽同首法

即事發逃亡

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亡之坐

疏議曰假有盜罪合徒事發逃走已經數日
而復陳首犯盜已發雖首不原逃走之罪聽
減二等

若越度關及姦私度亦同姦謂犯良人

疏議曰度闡有三等罪越度私度冒度其私
度越度自首不原冒度之罪自首合免若姦
良人者自首不原

弁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疏議曰天文玄遠不得私習從於人損傷以
下私習天文以上俱不在自首之例

諸犯罪共亡輕罪能捕重罪首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

疏議曰犯罪事發已囚未囚及同犯別犯而
共亡者或流罪能捕死囚或徒囚能捕流罪

首如此之類是爲輕罪能捕重罪首
注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

疏議曰律稱應死未須斷訖準犯合死逃走
輕者殺而來首亦同捕首法其流罪以下逃
亡輕者能捕重罪首者捕法自準捕亡律若
死罪之囚不必捕格方便殺得者亦是

及輕重等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
疏議曰假有五人俱犯百杖相共逃走有一
人心悔更獲二人而首即是獲半以上及從

共亡以下本罪及亡罪並得從原故云皆除其罪

注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

疏議曰常赦所不原者謂雖會大赦猶處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之類此等既赦所不原故雖捕首亦不合免

問曰假有犯百杖者十人同共逃走六人歸首文捕得逃者一人得同獲半以上除罪以否答曰律開相捕之法本爲少能捕多輕能捕

重輕重等者猶須獲半今六人共獲二人便是以多捕少依如律義不合首原亡罪首減二等本犯仍依法斷若輕能捕重所獲雖少合原如輕重罪同不可首多獲少亦須首獲數等然可得原

又問甲乙二人輕重罪等俱共逃走甲捕乙首甲免罪否

答曰律稱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甲乙共亡者甲能獲乙逃罪已盡更無亡人獲半尚

得免辜况其逃亡全盡甲合從原假有十人
合死俱共逃亡五人捕得五人亦是首獲相
半既開首捕之路此類各合全免

又問總麻以上犯罪共亡得同捕首法以否
答曰總麻以上親屬有罪不合告言藏亡尚
許減罪豈得輒相捕送此捕爲凡人發例不
與親戚生文若捕親屬首者得減逃亡之坐
本犯之罪不原仍依傷殺及告親屬法其犯
謀叛以上得依捕首之律

即因罪人以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
疏議曰因罪人以致罪謂藏匿罪人或過致
資給及保證不實之類令罪人非被刑戮而
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

若罪人自首及遇恩原減者亦準罪人原減法
疏議曰謂因罪人以得罪罪人於後自首及
遇恩原減者或得全原或減一等二等之類
一依罪人全原減降之法

其應加杖及贖者各依杖贖例

疏議曰其應加杖假有官戶奴婢犯流而爲過致資給捉獲官戶奴婢等流罪加杖二百過致資給者並依杖二百罪減之不從流減其罪人本合收贖過致資給者亦依贖法不以官當加杖配役

問曰官戶等犯流加杖二百過致者應減幾等而科

答曰犯徒應加杖者一等加二十加至二百當徒三年乃至流刑杖亦二百即加杖之流

應減在律殊無鄭文比附刑名止依徒減一等加杖一百八十

諸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財主首露者與經官司自首同

疏議曰盜謂強盜竊盜詐謂詐欺取人財物而能悔過於財主首露與經官司首同若知人將告而於財主首者亦得減罪二等

問曰假有甲盜乙綃五疋經乙自首乙乃取甲十疋之物爲正倍等贓合當何罪

答曰依律首者唯徵正贓甲既經乙自首因乃剝取其物旣非監主而乃因事受財合科坐贓之罪

其於餘贓應坐之屬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等坐之

疏議曰餘贓謂盜詐之外應得罪者並是雖不於官司陳首能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等假有枉法受財十疋合流悔過還主得減三等廾徒二年之類旣云坐之自依下例

即財主應坐者減罪亦準此

疏議曰財主應坐謂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與財人各亦得罪若取人悔過還主得減三等財主亦減本坐三等科之

問曰貿易官物復以本物却還或本物已費別將新物相替如此悔過得免罪否

答曰若以本物却還得免計贓爲罪仍依盜不得財科之若其非官本物更以新物替之雖復私自陪備貿易之罪仍在

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爲一等通判官爲二等
判官爲一等主典爲二等各以所由爲首若通
以上異判有失者止
坐異判以上之官

疏議曰同職者謂連署之官公坐謂無私曲
假如大理寺斷事有違即大卿是長官少卿
及正是通判官丞是判官府吏是主典是爲
四等各以所由爲首者若主典檢請有失即
主典爲首丞爲第二從少卿二正爲第三從
太卿爲第四從即主簿錄事亦爲第四從若

由丞判斷有失以丞爲首少卿二正爲第二
從大卿爲第三從典爲第四從主簿錄事當
同第四從

注若通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止坐異判以
上之官

疏議曰假如一正異丞所判有失又有一正
復同判即二正同爲首罪若一正先依丞判
一正始作異同異同者自爲首科同丞者便
即無罪假如丞斷合理一正異斷有乖後正

直云依判即同前正之罪若云依承判者後
正無辜二卿異同亦各準此其通判官以上
異同失理應連坐者唯長官及檢勾官得罪
以下並不坐通判官以下有失或中間一是一
一非但長官判從正法餘者悉皆免罪内外
諸司皆準此

問曰假曰判官處斷乖失通判官異同得理
長官不依通判官斷還同判官各有何罪
答曰案若申覆唯通判官一人合理即上下

俱得免科如其當處斷訖施行即乖失者依法得罪唯通判長官合理餘悉不論

其闕無所承之官亦依此四等官爲法即無四等官者止準見官爲罪

疏議曰四等之內但有闕官雖一人處斷乖失亦作四等爲坐假如大理卿或丞正一人見在判有乖失判者自當首罪勾官仍同四等下從即無四等官者爲關戍之類無通判官關丞即至關令并主典唯有三等假有典

檢請有失丞爲第二從令爲第三從錄事同爲第三從下州縣市令唯與典二人此等止準見官二等之罪

若同職有私連坐之官不知情者以失論

疏議曰同職謂連判之官及典有私故違正理餘官連判不知挾私情者以失論假有人犯徒一年判官曲理斷免餘官不覺自依失出之法有私者爲首不覺者爲從仍爲四等科之失出減伍等失入減三等之類自餘與

奪之事失者減三等及云以失論之類各從本條

問曰有主典增減文案訴欺取贓五疋判官不覺依增減狀判訖未知判官於詐欺贓失減唯復於增減官文書失減

答曰但依律得罪皆從所判爲坐取贓事在案外增減文案見行止從增減科之不可從贓而科

又問判官主典有私故出流罪通判及長官

不知情若爲科首從之罪

答曰假令主典爲首還合流坐判官爲從合徒三年不知情者從公坐失法公坐旣有四等通判官第三從論減典二等又失出減五等從流減七等合杖九十長官又減一等合杖八十其有放而還獲及本應例減仍各依本法

即餘官及上官案省不覺者各遞減一等下官不覺者又遞減一等亦各以所由爲首減謂首減
首從減從

疏議曰餘官者謂比州比縣及省內比司并
諸府寺監不相管隸者上官者在京諸司向
省臺及諸州向尚書省諸縣向州之類如州
上文書向尚書省有錯失省司不覺者省司
所由之首減州所由首一等同職遞爲四等
法首從減之其餘官不覺亦準此若省司下
符向州錯失州司不覺州司所由首減省司
所由首二等同職遞爲四等首從法減之
檢勾之官同下從之罪

疏議曰檢者謂發辰檢稽失諸司錄事之類勾者署名勾訖錄事叅軍之類皆同下從若有四等官同四等從有三等官同三等從有二等官同二等從其無檢勾之官者雖判官發辰勾稽若有乖失自於判處得罪不入勾檢之坐

應奏之事有失勘讀及省審之官不駁正者減下從一等

疏議曰尚書省應奏之事類緣門下者以狀

牒門下省準式依令先門下錄事勘給事中
讀黃門侍郎省侍中審有乖失者依法駁正
却牒省司若實有乖失不駁正者錄事以上
減省下從一等既無遞減之文即侍中以下
同減一等律以旣減下從得罪最輕若更遞
減餘多無坐駁正之法唯在錄事以上故所
掌主典律無罪名

若辭狀隱伏無以驗知者勿論

疏議曰辭狀隱伏者謂脫錯文字增減事情

辭狀隱微案覆難覺著故云自餘官以下案省不覺並得免罪故云勿論

諸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

疏議曰公事失錯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未發露而自覺舉者所錯之罪得免覺舉之義與自首有殊首者知人將告減二等覺舉既無此文但未發自言皆免其罪

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

疏議曰應連坐者長官以下主典以上及檢

勾官在案同判署者一人覺舉餘並得原其
檢勾之官舉稽及事涉私者曹司依法得罪
唯是公坐情無私曲檢勾之官雖舉彼此並
無罪責

其斷罪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斷罪失錯已行決者謂死及笞杖已
行決訖流罪至配所役了徒罪役訖此等並
爲已行官司雖自覺舉不在免例各依失入
法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假有人枉被斷徒二

年已役一年官司然始自覺舉者一年未役者自從舉免已役一年者從失入減三等科杖八十之類

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

疏議曰文書謂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罪以上辯定後三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覺舉者並得全原唯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者

以官司不舉故長官以下並減二等如官人
主典連署舉者官人並得免罪主典仍減二
等科之其制勅案成以後頒下各給抄寫程
二百紙以下限二日程過此以外每二百紙
以下加一日程所加多者不得過五日注云
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三日此等抄寫程
既云案成以後據令成制勅案不別給程即
是當日成了違令限日皆是有稽稽而自舉
者同官文書法仍爲公坐亦作四等科斷各

以所由爲首若涉私曲故稽亦同私坐之法
問曰公坐相連節級得罪一人覺舉餘亦原
之稽案既是公罪勾官亦合連坐勾檢之官
舉訖餘官何故得罪

答曰公坐失錯事可追改一人舉覺餘亦原
之至於行事稽留不同失錯之例勾官糾出
故不免科

諸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
人共犯止坐尊長於法不坐者歸罪於其
次尊長尊長謂男夫

疏議曰共犯罪者謂二人以上共犯以先造
意者爲首餘並爲從家人共犯者謂祖父伯
叔子孫弟姪共犯唯同居尊長獨坐卑幼無
罪

注於法不坐者歸罪於其次尊長尊長謂男矣
疏議曰於法不坐者謂八十以上十歲以下
及篤疾歸罪於其次者假有尊長與卑幼共
犯尊長老疾依律不坐者即以共犯次長者
當罪是名歸罪於其次尊長尊長謂男夫者

假有婦人尊長共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造
意仍以男夫獨坐

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

疏議曰侵謂盜竊財物損謂鬪毆殺傷之類
假令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爲
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

即共監臨主守爲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爲首凡
人以常從論

疏議曰監臨主守具如後解假有外人發意

共左藏官司主典盜庫絹五疋雖是外人造
意仍以監主爲首斂徒二年外人依常盜從
合杖一百

諸共犯罪而本罪別者雖相因爲首從其罪各
依本律首從論

疏議曰謂五服內親共他人毆告所親及侵
盜財物雖是共犯而本罪各別假有甲勾他
外人乙共毆兄甲爲首合徒二年半乙爲凡
毆從不下手又減一等合笞二十又有卑幼

唐律卷五
勾人盜已家財物十疋罪初爲首合笞三十
他人爲從合徒一年又減常盜一等猶杖一
百此是相因爲首從其罪各依本律首從論
此例既多不可具載但是相因爲首從本罪
別者皆準此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疏議曰案賊盜律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
皆斬如此之類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
皆者依首從法科之又賊盜律云謀殺人者

徒三年假有二人共謀殺人未行事發造意者爲首徒三年從者徒二年半如此之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即強盜及姦略人爲奴婢犯闖入若逃亡及私度越度關棧垣籬者亦無首從

疏議曰強盜之人各肆威力姦者身並自犯不爲首從略人爲奴婢者理與強盜義同闖入者謂闖入宮殿及應禁之所各自身犯亦無首從逃亡者假使十人皆征身各闖事私

度者謂無過所從關門私過越度者謂不由
門爲越闊謂檢判之廳棧謂塹柵之所垣謂
宮殿及府廨垣牆籬謂不築垣牆唯以藩籬
爲固之類從強盜以下皆以正犯科之故云
亦無首從

諸共犯罪而有逃亡見獲者稱亡者爲首更無
證徒則決其從罪

疏議曰假有甲乙二人共訴欺取物合徒一
年甲實爲首當被捉獲乙本爲從遂即逃亡

甲被鞫問稱乙爲首更無證徒即須斷甲爲
從科杖一百是名決其從罪

後獲乙者稱前人爲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
計前罪以充後數

疏議曰後捉獲乙稱甲爲首鞫問甲稱是實
還依首坐科徒一年甲是庶人前已决杖一
百即須以杖答贖直準減徒年一年徒贖銅
二十斤一百杖贖銅一十斤以十斤杖銅減
半年徒罪餘徒半年依法配役甲若單丁前

已決杖一百今既處徒一年合杖一百二十
即更決二十通計前杖以充後數

問曰有甲乙二人犯盜準罪合流甲元造意
乙是隨從然乙事發逃亡甲遂稱乙是首官
司斷甲爲從處徒三年已役訖然始獲乙甲
承是首又甲是白丁若爲處分

答曰流罪準徒四年又云從徒入流比徒一
年爲剝累徒流應役者不得過四年其人雖
復詐冒官司不合更科流罪止合徒一年若

犯加徒流自合三年配役三年雖已役訖仍須更配遠流即是通計前罪配所爲折居作若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

疏議曰假令甲有九品官犯徒一年詐爲從罪前斷處杖一百徵銅十斤今依首論斷作一年徒坐以九品一官當徒坐盡前徵銅十斤者還之是名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其增減人罪令有輕重者亦從此律

疏議曰此設判官之罪增人罪者有人犯徒

一年止有九品一官官司增罪科徒二年官當一年餘徒收贖後更審問止合徒一年前增一年贖物即合追還減人罪者若有一人身居兩職並是九品以上犯徒二年官司減爲一年半用一官當徒一年餘有半年官當不盡贖銅十斤檢知前失還用兩官當徒二年前輸半年贖物亦合還主又有白丁犯徒三年官司斷徒一年役訖事發更須科徒二年前一年役訖後更配二年之類

若枉入人徒年者即計庸折除課役及贖直

每

一年折二年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者折一年
即當年無課役者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役日

疏議曰稱枉入人徒年未必皆是無罪但不

應徒役而徒役即是枉入徒年若是全年枉

入子注具有明文如不滿五十日役即計枉

役二十日以下各計日折丁庸若枉三十五

日并折調不滿五十日者更不合折及贖直

者假有七品以上子被枉徒一年即以役身

之庸折其贖直計庸折銅不盡更徵餘贖或

折銅已盡仍有餘庸更亦不計若有課役依上法折除其判官得罪自從故失或有中男十六以上應贖犯杖一百官司處徒一年亦以役日計庸折克贖直盡與不盡皆同上解注每枉一年折二年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者折一年

疏議曰枉徒一年通折二年課役若枉三年通折六年課役雖不滿年役過五十日亦除一年者依令丁役五十日當年課役俱免故

五十日役者得折一年其稱折一年二年者皆以三百六十日爲斷

注即當年無課役者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役日

疏議曰被枉徒之年或遇恩復或遭水旱而無課役者聽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上番之日若枉一年亦通折二年番役

問曰律稱折來年者脫或來年旱澇及遇恩復無課役者得折以後來年以否

答曰律稱當年無課役折來年律矜枉入徒役聽折來年課輸來歲既無課役將來亦是來年年與課役相須本欲爲其准折若普蒙恩復及遭霜旱依令課役並免豈合即計爲年亦如已役已輸聽折來年課役後年無者更折有課役之年此理既同不可別生異議其本應徒已決杖笞者即以杖笞贖直准減徒年疏議曰假有本坐合徒一年官司決杖一百決訖事發還合科徒前已決杖一百不可追

改準徒一年贖銅二十斤即是十八日徒當
銅一斤準笞十前後一百總合減徒一百八
十日即當銅十斤折徒半年若一年徒罪已
笞五十即以五斤之銅減徒役九十日減外
殘徒各依式配役

故唐律疏議卷第五

